

金笔奖 2017

全国短篇小说及诗歌创作比赛

参赛条款与细则

参赛者一旦提交报名表格，即表示同意且接受以下列明的所有条款与细则：

1. 参赛资格

- 1.1 比赛只限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参加，年龄不拘。
- 1.2 比赛只开放给尚未在参赛组别（即短篇小说或诗歌）出版个人作品的作者报名。“个人作品”指的是由新加坡或国际出版商出版、销售或商业发行的文学创作。作品曾在学刊或选集（无论电子或印刷形式）发表及刊登的作者则不受上述条例限制，欢迎参加。
- 1.3 曾在历届比赛赢得冠军的参赛者，只能在其他尚未获奖的组别参赛。
- 1.4 国家艺术理事会以及艺苑公司属下的职员一概不得参赛。
- 1.5 参赛者可提交多份作品，但每份作品必须符合所有参赛条款与细则。所有参赛作品也必须是尚未出版的个人原创。
- 1.6 参赛者可选用英文、华文、马来文或淡米尔文投稿。
- 1.7 参赛作品必须是未经出版（无论电子或印刷形式），或被大众媒介（例如互联网、电台、电视、报章或杂志等）采纳且刊登的作品。“已经出版”的作品也包括学刊或选集（无论电子或印刷形式）。
- 1.8 曾在本地或海外比赛中获奖的作品恕不接受。

- 1.9 在比赛结果公布之前，参赛者不得将参赛稿件提交至其他比赛、出版物或大众媒介。
- 1.10 翻译或与其他作者联合撰写的集体创作一概不接受。
- 1.11 参赛者若提供不准确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2. 原创性

- 2.1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是个人原创。“原创”指的是作者（即参赛者本人）在没有任何第三方的辅助或影响下，独立完成的独家创作。
- 2.2 来稿一旦被发现属于“非原创”作品（即抄袭或非参赛者本人撰写），或抵触金笔奖的任何一项条款与细则，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参赛者也同意维护及保障主办方（即国家艺术理事会和艺苑公司）无须就其参赛决定、个人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的申索、损失、损害、费用、开支、利息、罚款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负债，提供任何赔偿或责任。

3. 比赛组别

- 3.1 比赛共分两组，参赛者能以四种官方语文（英文、华文、马来文和淡米尔文）进行创作：
 - (i) 短篇小说
 - (ii) 诗歌
- 3.2 各组别均不设题目或主题限制。

4. 来稿须知

- 4.1 参赛者必须根据参赛组别提交一则短篇小说或一组诗作。

4.2 各组字数规定：

组别	字数限制*
短篇小说	每份作品只限提交一篇不超过 5000 字的小说（字数无下限）。
诗歌	每份作品须提交至少五首，最多八首诗篇。字数不限。

*字数限制不包含作品题目以及标点符号。超出字数的作品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4.3 所有来稿必须根据以下格式提交：

作品格式	
1.	英文和马来文稿件，请用 Arial 字体，12 级。
2.	华文稿件请用 Sim Sun 字体，11 级。
3.	英文、马来文和华文稿件必须以打字文件提交。
4.	淡米尔文稿件请用 Unicode 字体（如 Latha），12 级。 若提交手抄本，字迹必须端正易读。
5.	所有稿件须用双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各 1 英寸。
6.	所有稿件须在 A4 白纸单面打印。
7.	请在稿件每一页的右上角，注明作品题目以及身份证号码。
8.	除了作品题目和身份证号码，请勿在稿件填写任何姓名、地址或识别标记。
9.	提交短篇小说的参赛者须在稿件的最后一页注明作品总字数。
10.	每份稿件必须清楚注明页数。稿件若有缺页，参赛资格自动取消。

5. 报名须知

5.1 所有来稿必须附上完整填妥的参赛表格（影印本均可接受）。现场投稿者须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傍晚 7 时之前把稿件和参赛表格送抵艺术之家。网上投稿者则须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晚上 11 时 59 分之前完成提交程序。

5.2 现场投稿者，请附带以下文件：

- i. 已填妥的参赛表格
- ii. 作者英文简介（100 字以内），格式为 Arial 字体、12 级、双行距、A4 白纸单面打印
- iii. 原稿打印本四份；以及
- iv. 报名费或电子转账收据
- v. 请将上述的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信封，邮寄至：

**“2017 年金笔奖 ——短篇小说”或
“2017 年金笔奖 ——诗歌”**

The Arts House
1 Old Parliament Lane
Singapore 179429

5.3 网上投稿者，请将以下文件合成单一 PDF 格式（不超过 10MB）电邮至：

gpa@artshouse.sg

- i. 已填妥的参赛表格
- ii. 作者英文简介（100 字以内），格式为 Arial 字体、12 级、双行距、A4 尺寸
- iii. 电子版原稿一份；以及
- iv. 电子转账收据

5.4 每份报名必须缴付 16 元报名费 (含消费税) 。报名费一旦提交，恕不退还亦不得转让。通过金笔奖伙伴机构举办的写作工作坊提交的参赛作品则可免付 16 元的报名费。参赛者可选择通过以下管道缴付报名费 (只限新币) :

- i. 支票：请注明收款人为“Arts House Limited”
- ii. 现金：请在星期一至五 (公共假期除外) ，早上 10 时至晚上 8 时之间，亲临旧国会大厦艺术之家的售票处付款
- iii. 网上付费：请到以下网址按指示进行电子转账 <http://bit.ly/gpa2017>

5.5 参赛者若提交多份作品，须为每份作品缴付个别报名费。

5.6 逾期提交者、字迹难以辨读或者资料不齐全的参赛作品，恕不处理。

5.7 所有来稿一概不获发还，请自留底稿。作品若在寄送过程中遗失或受损，主办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评审

6.1 每个参赛组别将由各自的评审团选出得奖作品。每组评审团将由两位新加坡籍和一位海外专人组成。

6.2 所有参赛者的个人资料将受严格保密。然而，主办方 (即国家艺术理事会和艺术之家) 或有可能在比赛结束之后，向有关评审透露参赛者的名字以及联络详情。

6.3 评审团有权决定授予或不授予任何奖项。

6.4 比赛结果以评审团之决定为准，一切有关最后结果的申诉，恕不受理。

7. 奖项

7.1 短篇小说及诗歌的各项语文组别（英文、华文、马来文和淡米尔文）将各自颁发以下奖项。

冠军：4000 元现金、奖座、奖状以及一份 6000 元的进修补助金

亚军：3000 元现金和奖状

季军：2000 元现金与奖状

7.2 每项组别或将额外颁发多达三项荣誉奖，每份包含 500 元现金。

7.3 若比赛结果出现两名冠军，冠军和亚军的奖金以及津贴将合并平分给两名冠军。若比赛结果出现两名亚军，亚军和季军的奖金将合并平分给两名亚军。若比赛结果出现两名季军，得奖者都可获得原有设定的奖金，无须平分。

7.4 颁发给冠军得主的进修补助金（有待国家艺术理事会批准）只可用于资助得奖者在新加坡或到海外参加有助提升文学水平和写作技巧的研讨会、工作坊、驻留项目等活动所需的相关费用，如往返机票、报名费、住宿和膳食等。补助金也可用来辅助得奖者出版个人创作所需的开销。

7.5 冠军得主必须在颁奖典礼后的一年内使用补助金，否则金额将被取消。

7.6 补助金不能兑换成现金，也不得转让给其他人使用；补助金也不能用在与文学无关的活动上。

7.7 比赛若无法选出冠、亚、季军作品，主办方或颁发 500 元的优异奖取代。

8. 比赛结果与颁奖典礼

8.1 颁奖典礼将配合新加坡作家节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旧国会大厦艺术之家举行。

8.2 所有得奖者必须出席颁奖礼。得奖者将于典礼前接获有关详情。

- 8.3 无法出席颁奖礼的得奖者须预先通知主办方或委派一名代表到场领奖。临时缺席或没有人代为领奖的得奖者，将被视为放弃领奖，奖金将被取消。
- 8.4 得奖名单将在颁奖礼后发布于国家艺术理事会的官方网站。
- 8.5 参赛者若对比赛结果有任何异议，主办方将以评审团之决定为准，一切有关最后结果的申诉，恕不受理。

9. 知识产权

- 9.1 除非另行注明，否则作品的所有版权，包括初版的权利，都属得奖人所有。“初版”指的是首次印刷出版和售卖的（实际数量由国家艺术理事会决定）任何书籍、期刊或电子以及印刷版的出版物。
- 9.2 国家艺术理事会若出版得奖作品，将无需支付初版版税给作者。得奖者若接获有关（a）出版刊登得奖作品的邀请（b）在网上转载或出版得奖作品的要求，须马上通知主办方。国家艺术理事会有权与任何具信誉的出版社协议出版得奖作品。
- 9.3 国家艺术理事会保有权利将所有得奖作品免费收入其档案及在艺理会官网（<http://www.nac.gov.sg>）公开发布。
- 9.4 得奖者在任何平台转载或刊登得奖作品时，须清楚注明“[诗歌或小说题目] 的作者 [作家姓名] 是 2017 年金笔奖的 [冠军/亚军/季军] 得主”，以示对金笔奖的承认。这项注明应同其他声明和国际标准书号（ISBN）列在出版物的版权声明页面。
- 9.5 在主办方的邀请下，所有参赛组别的得奖者有义务在出席公开场合、电视或广播节目时朗读得奖作品和/或参与跟金笔奖相关的媒体访问。得奖者将不会因此获得额外报酬。

9.6 国家艺术理事会保有权利在无须支付参赛者任何报酬的情况下，记录及拍摄所有或部分与比赛相关的活动，供广播和宣传用途。这些活动的影视记录版权将全归主办方所有。

10. 其他

10.1 国家艺术理事会保留修改比赛规则和条例的权利。

10.2 所有事宜或者由此条款与细则引起的任何争端，都应由新加坡法律管辖和解释，并按照新加坡法律处理和执行。

2017 年重要日期

日期	事项
5 月 1 日	网上征稿开始
5 月 2 日，上午 10 时	现场征稿开始
7 月 14 日，傍晚 7 时	现场投稿截止
7 月 14 日，晚上 11 时 59 分	网上投稿截止
11 月 7 日	颁奖典礼